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普林，证券代码：002134）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02 月 27 日开市时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标的资产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

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1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02 月 18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0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03 月 0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03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03 月 18 日、03 月 25 日、04 月 01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3、2017-014、2017-016），04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04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05 月 1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05 月 04 日、05 月 11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32、2017-033），05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05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7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25 日、06 月 03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36、2017-037、2017-040）。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后，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并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由于交易双方无法就交易对价及交易结构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结合企业未来的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促进业务升级，增强综合竞争力，改善经营业绩，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承诺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 15:00-16:0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由于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